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软件企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名称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名称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定地点：厦门

签定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托方：_____（甲方）

服务方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（乙方）

双方就软件企业评估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约定如下：

一、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总则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进行软件企业评估服务工作；甲方为乙方的评估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。

（二）评估的标准

《软件企业评估规范》（DB3502/Z 031—2015）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承诺在<http://xmsr.xmsia.cn/>厦门市软件企业服务平台申报软件企业评估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可靠，在线申请初审通过后向乙方递交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、本服务合同及软件企业评估所要求的其他相关附件。

（二）在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时应提供有效证据及相关资料。为乙方审核组调阅文件记录、查看财务情况、产品研发文档、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三）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（一）按软件企业评估规范（DB3502/Z 031—2015）要求对甲方的软件企业评估提供评估服务。

（二）应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实施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

给第三方，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、法律和/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软件企业评估规范进行软件企业评估工作。

(二) 甲方在评估中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虚报有关资料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同时乙方将取消对其评估结果。

(三) 乙方不对甲方提供材料之外的资质的有效性负责。

(四) 由于产品(服务)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所引发的责任或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，但甲方应向乙方报告并接受调查。

(五) 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的必备条件。

五、费用、支付方式：

1、收费标准：

企业类别	软件企业	普通会员单位	理事单位	副会长单位	常务副会长单位
软件企业评估费用	¥1600 元/家	¥800 元/家	¥600 元/家	¥400 元/家	¥200 元/家

2、评估费用明细(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下列其中一项)

- 甲方为软件企业，软件企业评估费用共计 ¥1600 元整。
- 甲方为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单位，软件企业评估费用共计 元整。

3、缴费时限：

评估费用甲方应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给乙方。

4、电子发票：

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，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并发到甲方指定邮箱：_____。

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的责任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七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帐户名称：

帐户名称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厦门工商银行软件园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100200119200028091

电话：

电话：0592-2136048

传真：

传真：0592-2031328

地址：
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612 室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